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对公司下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新纶科技的参股公司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首道”）、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分别向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和物业管理，公司向其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关联公司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分别向公司采购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工程管理费/场地租赁服务。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新纶科技 2017 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销售货物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15 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700,000.00	338,070.34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费	2,000,000.00	1,390,355.33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场地租赁	3,000,000.00	0.00

	公司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2,000,000.00	2,404,801.74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50,000.00	399,740.59
合 计			8,150,000.00	4,532,968.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劳锦泉

注册资本：260 万美元

注册地：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安力科技园 B8

主营业务：清洗无尘室衣物（衣服、鞋、帽、手套、抹布、吸塑盘、吸塑盒等）。从事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设计、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从事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和装饰材料、防静电净化耗材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首道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84.44	2,406.93
负债总额	303.92	488.17
净资产	1,680.52	1,918.75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09	901.48
净利润	-238.23	-138.60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保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首道，双方各持股 50%，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首道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东莞首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及超净清洗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坏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东莞首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 万元，其中公司向东莞首道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东莞首道为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Xiaojie Zhao

注册资本：10,670.9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 8 号清溢光电大楼 305

主营业务：激光器、激光精密微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雕刻机等）的研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激光技术服务、咨询以及技术成果转让；软件产品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英诺激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42,651.45	33,111.27
负债总额	17,750.80	17,837.05
净资产	24,900.65	15,274.22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99.77	9,569.88
净利润	1,399.74	806.77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英诺激光副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英诺激光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英诺激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向英诺激光提供厂房租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5)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曾胜强

注册资本：8,7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通新源物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033.09	8,348.47
负债总额	31.87	176.85
净资产	8,001.18	8,171.62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26	139.68
净利润	-170.44	-372.55

(2) 关联关系说明

通新源物业成立于2010年，设立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物业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大楼。该公司除作为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公司持有通新源物业30.09%的股份。通新源物业投资建设的深圳南山区创意大厦已于2015年竣工，其中13-16层免费提供给新纶科技使用，公司总部已于2015年9月搬入创意大厦办公。鉴于通新源物业负责创意大厦的物业管理，公司将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目前兼任通新源物业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通新源物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通新源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总部办公区物业管理相关事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与通新源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万元，通新

源物业为公司总部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侯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主营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恒益大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32.10	28,251.07
负债总额	30,115.25	23,546.04
净资产	4,416.85	4,705.03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8.18	-292.74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恒益大通集团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恒益大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恒益大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租赁公司总部办公区部分物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恒益大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为恒益大通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 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为关联交易的总有效期限。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首道能为公司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清洗服务，公司向其提供的防静电/洁净室产品是其生产所必需消耗品；英诺激光由于扩产需要，需在深圳租赁厂房，公司在光明产业园区的厂房尚有空余，同时英诺激光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防静电/洁净室产品作为生产耗材；通新源物业是创意大厦建设方，由该公司负责新纶科技总部办公区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在日常管理与沟通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恒益大通在深圳市需要办公场所，公司创意大厦的办公区尚有空余，租出后有利于资产盘活。

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物业、恒益大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涉及金额与业务量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新纶科技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中信证券对新纶科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